



開始

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教務處課務組

新訂/修訂/終止
設置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規定

開課單位/設置學程單位/教務處

1. 新訂設置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規定
2. 修訂設置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規定
3. 前一學年提終止學程說明書

教務處提案↓

學程設置單位提案↓

審議微學程或學分學程修讀
人數或取得證書人數

校課程委員會議

審議新訂/修訂/終止微學程或學
分學程設置規定

系(所)院中心三級課程委員會議

提教務會議報告新訂/修訂/終止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設置規定

教務會議

公告終止

設置學程單位

公告學程規定並施行

設置學程單位

學生依規定修讀微學程或學分學程

設置學程單位

審核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

設置學程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

核發學程證明書

結束